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8年宁波市消费维权报告发布

网络消费投诉量首次超过线下消费

本报讯（记者**孙佳丽** 实习生**励杨宁** 通讯员**葛荣国**）昨日下午，在“放心消费让生活更美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上，市消保委发布了2018年宁波市消费维权报告。去年我市各级消保委及成员单位共受理消费投诉9.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亿元。其中，网络消费投诉量首次超越线下消费。

去年，宁波海关隶属鄞州海关接到消费者投诉，称从某电商平台购买的进口“黄金大地素面”商品包装上没有有机码，疑似假冒“有机产品”。“经核实，该产品未获得任何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已构成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鄞州海关负责人说。

电商虚假优惠、推广秒杀减免活动存在较多噱头，虚假低价现象频发；团购网站未履行无理由退货承诺，订餐平台的菜品质量及送餐服务参差不齐，消费争议居高不下；网商诚信经营存在诸多问题，未尽履约义务，单方面取消订单、退货困难等情况时有发生……报告显示，去年，我市共受理网络消费投诉2.7万件，同比猛增239.4%，投诉量首次超越线下消费。其中，网购消费投诉最多的是淘宝、天猫、京东三家主流平台，分别占网购投诉量的41.1%、28.6%、5.8%。

网购消费也正在逐步衍生出各种新业态，微商、网购APP、线上线下一体店、社交电商等新型网购方式层出不穷，为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隐含一定风险。2018年，我市共受理共享单车相关投诉201件，线上线下一体店投诉120件，微商相关投诉61件。“由于此类投诉取证困难，导致维权障碍重重，消费者需谨慎选择，理性消费。”市消保委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红萍说。

除此之外，我市共受理商品类消费投诉4.2万件，同比上升64.3%，汽车和家具投诉较为集中。据介绍，质量争议、维修争议和合同争议是汽车投诉的重灾区，而虚假标注材质和产地、虚假标注价格以及全屋定制家具标准规范不一，使得不少消费者在购买家具时不知所措。

去年，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154.9亿元，同比增长8.1%，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与日俱增。去年，我市已累计完成83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新培育发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792家，在70个城市中消费环境满意度列全国第一。

网购识假 仔细看

昨天，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楼所的工作人员来到东胜街道泰和社区，针对网购中存在的假冒伪劣问题、如何识别假名牌商品等问题，向居民进行了详细讲解。

（**丁安 周立峰** 摄）

时时关爱身边老人

潘火有个“敲敲爱”公益联盟

暖新闻

本报讯（记者**朱军备** 通讯员**亢茜 杨磊**）浙江省“最美警察”蔡伟肖是宁波边检站司令部勤务中队的志愿者代表，近日，他带领“蔡伟肖爱兵便民小分队”到鄞州区潘火街道星苑社区独居老人家中走访、慰问，为老人送去必要的生活物资，帮助老人打扫卫生。

据了解，潘火街道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居民有6000余人。为有效解决辖区老人存在的孤独寂寞、社交减少、安全健康等问题，2018年，潘火街道成立了“敲敲爱”爱心助老公益联盟，汇集了来自社区、机关单位、高校、辖区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的19支志愿团队开展精细化服务。

东方丽都社区的志愿者王晴晴每月和团队志愿者一起为社区老人上门会诊，通过家访帮助老人量血压，检查药品是否过期，建立健康档案等，时刻关注老人的身体健康。

“敲敲爱”不只让志愿者送服务到老人家中，更鼓励志愿团队吸纳社区老人参与，以“助人自助”的方式进一步增加社会交往，走出家门。紫郡社区“常青藤”合唱团团长韩亚青今年63岁，作为“敲敲爱”志愿联盟的一员，她发现社区内有很多退休老人在家闲散无事，生活比较孤寂。于是她便组织起了合唱队，每周二上午9点，雷打不动组织老人合唱训练。她说：“我们这支服务队就是文化助老，大家有玩有乐，生活别提有多精彩啦！”

社区志愿者还为老人开展了智能手机软件操作培训课程，让老人共享互联网的乐趣，感受沟通的便捷。而这项课程也成为“敲敲爱”爱心助老公益联盟开展的科技助老特色课。

赴东南亚旅行谨防诺如病毒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范劼睿**）记者昨天从宁波海关获悉，近期全国各地海关已在出入境旅客特别是在赴东南亚旅行归国团组中多次发现诺如病毒感染案例。冬春季是诺如病毒感染的高发季节，而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一向是宁波市民出国旅游的热门选择，宁波海关相关负责人提醒近期赴境外旅行的游客，需警惕诺如病毒感染。

据悉，去年宁波海关共处置了四起赴泰国旅游团队发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事件，确诊21例。

宁波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旅客在出境前，可向宁波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咨询（0574-87163322），了解目的地传染病流行情况，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该负责人提醒旅客：在旅行期间应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尽量不要食用生鲜或未煮熟的食品，不喝生水；旅行中或旅行后2天内出现腹泻、腹痛、恶心、呕吐等症状者，应当立即就医，同时向医生说明近期旅行史，旅行结束入境时有上述症状的，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咨询，配合做好体温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等工作，以便得到及时诊治。

莫让消费者盼等“3·15”

民声

廖卫芳

近日，一位老伯向笔者说了这么一件事：去年12月底他从一家电商场购买了一台彩电，用了一个多月，电视屏幕出现了一点问题，他便去找商家要求调换一台，但遭到了拒绝。前两天，他听一位朋友说，这几天去找商家更换，商家肯定会同意，因为“3·15”就要到了，他们就怕这一天。老伯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去找商家，结果调换了一台新的彩电。笔者听后，在为老伯感到高兴的同时，心里也有一点纳闷：难道只有“3·15”才是“受伤”消费者的“救命稻草”？

多年来，“3·15”这一天，总有骤然增多的投诉，总有雷厉风行的打假活动，也总能见到各商家不失时机的质量宣言。显而易见，“3·15”应运而生的背景是假冒伪劣产品的猖獗。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自然成为“3·15”的热门话题。换句话说，每年的“3·15”对商家是一道“难关”，每遇“难关”到来之时，商家总是以“良好”的服务对待消费者，以免成为典型。

但是，在买方市场已经形成的今天，仅仅“良好”服务一天或一周，消费者会买账吗？商家能够长久在市场生存吗？提供货真价实的商品是企业的一种职责，诚信为本是商家的生存之道，消费者所期盼的是天天“3·15”。

从“3·15”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到让消费者天天都有“3·15”的亲切感受，不应只是观念上的一种进步，更应是法律法规上的保证。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春光明媚鱼干香

昨天，在奉化莼湖镇栖凤村海边，渔民正赶在晴天忙着翻晒鱼干。

（**胡龙召 赵帅** 摄）

余姚铂澜府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余姚铂澜府住宅小区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临公路西侧，总建筑面积：233506.56平方米，其中地上163685.74平方米。现就前期物业管理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余姚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物业服务企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物业企业提供企业所属地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信用档案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3、外地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办理进城备案手续。外地企业在余姚设立分公司的，要求出具余姚物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分公司的信用证明(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4月2日9:00，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提交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情请登录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 www.yyztb.gov.cn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的税务行政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及时缴纳，并到我局领取相关税务催告文书。未来按时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2302室，联系电话：8773235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3月12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典利服饰有限公司	林俊	追缴增值税217948.7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5256.41元，教育费附加6538.46元，地方教育附加4358.9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催告书	甬税稽强催[2018]1-1号
2	宁波典利服饰有限公司	林俊	罚款5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强催[2018]1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9〕18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1	东部新城核心区H2-1#/6#/7#地块	东部新城核心区原商务会展发展区东南侧，民安路以北，河清路以西，会展路以南，启新路以东。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餐饮娱乐及服务设施用地。	54100	112821.7	38000	楼面地价16700	1.3-2.2	25-70	30-50	20-7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竞买条件见拍卖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拍卖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jy.zjdlr.gov.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拍卖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拍卖报名时间：2019年4月1日9:00至4月2日16：00；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4月2日16：00（银行到帐时间）；

拍卖开始时间：2019年4月3日10：0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有关事项

其他有关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交易机构联系人：虞红玮

联系电话：0574-28855617

出让单位联系人：沈秋怡

联系电话：0574-8918776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3月13日